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《关注函》
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《关注函》中的第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注函》第三事项

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仓单项下钢材缺失的主要原因、被处置的具体时间，公司是否已按照《仓单质押监管协议》的要求尽到监管义务，并请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况；请说明出现上述情况是否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请你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；请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

天顺股份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订仓单质押监管协议时，履行了盘点流程，且在实际开展质押监管业务的过程中，履行了监管职责，未发生货物丢失的情况。造成实际总重量与盘点总重量存在差异的原因推定为：盘点过程中受制于客观条件，采用的盘点计数方式不当。据公司管理层核查：自 2016 年下半年起，除极个别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 2017 年一季度履行完毕外，公司已停止了物流金融监管业务，且公司至今未再开展此类业务，也未再次出现类似情况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目前公司不存在此类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海灵、边新俊、李宇立

2018 年 10 月 19 日